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吴宣法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申请网贷通循环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申请网贷通循环借款，总额度为 1500 万元，公司以自有土地和房屋进行抵押。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吴宣法与肖云夫妇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申请网贷通循环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宣法与肖云夫妇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兴城支行申请的网贷通循环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具体详情见公司 2017 年 0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宣法、肖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9,220,00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 4000 万元，主要交易内容为吴宣法和肖云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具体详情见公司 2017 年 0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吴宣法、肖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9,220,00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吉林省建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